

实验室安全工作简报（2023年12月）

为贯彻落实河北省、天津市关于做好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要求，强化实验室安全管理，消除安全隐患，保障实验室安全稳定运行，2023年12月21日，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联合安全工作处、纪委办公室开展了全校实验室安全大检查。通过检查，总体上各学院高度重视实验室管理工作，分管领导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，按学校要求进行实验室日常巡查和各项安全管理工作，但仍有个别学院存在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，师生安全意识不强，整改不彻底问题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化工学院：

1. C112室实验进行中仪器已多次报警提醒但实验室存在无人值守情况；纸箱违规摆放。
2. C117室违规存放易制毒化学品（硫酸）；废弃物区域无警示标识；氢气瓶无气瓶柜。
3. C121室存在安全通道被挡情况；废弃物区域无警示标识。
4. C204室废弃物区域无警示标识；部分废弃物存在违规存放现象；气瓶无二维码信息。
5. C214室学生自习室和实验室混用无分区。
6. B206室废弃物区域无警示标识。
7. B207室氧气瓶无安全阀且无氧气表。
8. 印刷厂平房实验室2电池实验区域无24小时摄像头监

控。

- 9.印刷厂平房实验室 3 气瓶未巡检。
- 10.印刷厂平房实验室 5 仪器设备无标准操作流程。
- 11.印刷厂平房 101 违规存放易制毒药品（硫酸、盐酸）。

二、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- 1.材料学院大车间化学品目录与实物不符。
- 2.北辰 C506 室气体制备间违规存放纸箱，消防不符合要求。
- 3.北院 508 室废弃物区域无警示标识。
- 4.南院动力楼气瓶间氨气瓶无气瓶合格资质。
- 5.南院动力楼一楼 108 室高温仪器无高温保护装置。
- 6.东院能材楼 307 室化学药品柜存在被遮挡现象，且未张贴药品目录、无使用记录。

三、机械工程学院

109 室废弃物专区杂乱；气瓶无固定、未巡检；无水乙醇桶违规存放。

四、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

- 1.西教五 221 室电池实验设备无 24 小时监控摄像头。
- 2.北院能环 615 室插线板违规摆放地上。
- 3.北院 612 室实验进行中无人值守。
- 4.北院 610 室电线裸露在外不符安全标准。
- 5.北院李太禄老师实验室气瓶未固定，乙二醇无标签。

五、电子信息工程学院

130 室废弃物违规存放；气瓶无二维码无气瓶巡检记录

六、生命科学与健康工程学院

1. 东院 131 室高压设备无警示带。
2. 东院 119 室氧气瓶未用禁油表且无安全阀。
3. 北辰物理研究所 109 室试剂无标签、废弃物区域无标识。

针对以上隐患问题，请各单位“举一反三”，对照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》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3）》全面检查，不折不扣及时落实整改。

通过此次检查，希望各单位用“时时放心不下”的责任感开展安全工作，切实将“安全生产红线意识”转化为实际行动，把工作做细做实，确保实验室内各类危险源的安全管理，抓好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，严格落实责任到人，整改不到位不销账，确保教学和科研工作有序进行。